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114號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6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家豪（下稱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間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該集團領取贓款之車手，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9日某時許，佯裝係一良富友金融公司員工，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可代為辦理貸款之不實訊息給告訴人孫宏銓（下稱告訴人），並向告訴人佯稱可提領銀行帳戶款項供製作金流以利申辦貸款，完畢後會歸還款項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自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內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再由詐欺集團某成員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聯繫被告，由被告於附表所示收款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前往附表所示收款地點，向告訴人拿取如附表所示收款金額，隨後於同日16時許，前往臺中市北區臺中公園，將上開款項交付給詐欺集團上游，並取得收款金額1%報酬。嗣告訴人事後遲未收到退款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表所示地點監視器畫面，並通知上開機車車主即案外人陳宥廷到案說明，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前開所為，涉犯刑法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人之指述係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積極證據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且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75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案外人陳宥廷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交易/彙總登摺明細、告訴人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存摺存款客戶資料查詢、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及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為其主要之論據。訊據被告固稱：我認罪，我有將向告訴人收到的錢交付上游款項等語（見上訴卷第131、136、139頁）。惟查：

(一)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因為我想辦小額貸款，但我沒有使用信用卡，還有罰單欠繳，且沒有收入證明，所以銀行不願借款，後來看到有人傳LINE說可以代辦貸款，因為對方說要財力證明，要我提供帳戶，讓金流在我帳戶內流動，以達成我有財力之證明，故有款項會匯到我的帳戶，要我提領出來後，將款項面交給對方。第一筆存款人是證人劉玟君存入新臺幣（下同）68萬元至我的本案郵局帳戶，我先去臨櫃提領63萬8,000元後，再以ATM提領4萬2,000元，並於如附表編號

1之收款時間、地點，面交68萬元給被告；第二筆是證人林阿參存入20萬元至本案一銀帳戶，另外有一筆則是從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註：為證人李翊加名下之郵局帳戶）轉入3萬元至我的本案一銀帳戶，我就去臨櫃提領21萬元，再以ATM提領2萬元後，並於如附表編號2收款時間、地點，面交23萬元給被告等語（見偵卷第13至14頁）。經核與證人李翊加、劉玟君、林阿參於警詢之證述（見金訴卷一第127至132、329至330、333至334頁）相符，並有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交易/彙總登摺明細、本案一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存摺存款客戶資料查詢、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37至69頁）、證人李翊加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影本、證人劉玟君提供之匯款紀錄（見金訴卷一第189至193、331頁）等附卷可佐。足認告訴人確有聽從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陳利偉」之指示，將如附表「提款金額」欄所示款項提領後，面交予被告之事實。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為要件。所謂詐術，必須被詐欺人因其施以欺罔之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7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以施用詐術之一方取得財物，致被詐欺之一方因而生財產之損害為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8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均供稱：我是經由友人綽號「阿騰」介紹，在111年9月中加入集團擔任車手，報酬是以1%計算，案發當日我有依集團成員指示去汐止與和平東路旁小巷與告訴人面交，收取後再搭高鐵至台中交付給不詳年籍的收水手，我沒有叫告訴人提領匯款到其帳戶裏的錢，也不認識告訴人等語（見偵卷第10至11、97頁，金訴卷二第50、57、140、147頁，上訴卷第131

頁），經互核一致，亦與告訴人如（一）部分所述相符。則被告、告訴人既係分別聽從「陳利偉」、集團成員指示面交及收受款項，可認被告並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行為，能否僅以被告依集團成員指示收受款項，即認被告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實有可疑。

(三)本件公訴意旨固認告訴人指述受「陳利偉」等集團成員詐欺而提款面交，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分擔，自應論以共同正犯。惟按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出共同犯意之外、或為其所難預見者，自應僅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因其有共同正犯之關係而就全部犯罪結果一概負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擔任車手收取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款項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981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4月及1年2月確定等情，亦有卷附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見上訴卷第99至112、157頁）。則被告供稱其係因友人介紹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依集團成員指示收取告訴人面交款項等節，應足採信。被告既擔任車手並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依其為獲取報酬而加入之動機及負責收款之分工層級，被告應無從知悉告訴人究係主動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抑或係受騙而聽從指示面交款項。況本案告訴人、被告並不認識，其等係分別依「陳利偉」及不詳成員指示面交及收款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縱有前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犯行，參諸前揭判決意旨，亦不能遽認被告就告訴人指訴遭詐騙部分，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再者，告訴人於原審時亦陳稱：本案從我郵局及一銀帳戶交給被告的錢，都不是我的錢等語（見金訴卷一第57頁）。告訴人所面交款項既非自己財物，亦不因轉交款項而受有財產損失，則

本案被告收受告訴人面交款項之行為，自與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有間。

(四)另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一般洗錢罪，須以特定犯罪為前置要件，俾作為金流之不法原因聯結，倘相關金流非特定犯罪所得，即難認成立洗錢行為。查被告因收取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款項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且本案告訴人所面交款項並非自己財物，其亦不因轉交款項受有財產損失等情，亦如前述。告訴人指述自己受騙部分，既無財產損失，而不存在特定犯罪所得，且被告收受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款項部分亦經判刑確定，則自不能就告訴人指述部分，另重複論以一般洗錢罪。

(五)上訴意旨固以：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訛詐之目的，本非為獲取告訴人之財物，實係為獲取告訴人轉交款項之勞務利益，且已既遂，而此勞務利益雖然非法，但市場上也仍然可以定價，一般詐騙集團之車手報酬即為一例，而被告與詐騙集團犯意既有聯絡，渠等詐取告訴人之利益也為隱匿詐騙贓款之洗錢行為勞務利益（至告訴人提領之各被害人財產部分，另簽分偵辦，併此敘明），此行為當亦同構成洗錢犯罪。準此，檢察官上訴主張本案應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語（見上訴卷第15至16、138頁）。惟告訴人前於111年11月9日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供案外人劉巾儀匯款，並依「陳利偉」指示提領後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7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附條件緩刑3年確定等情，有判決書及告訴人之

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見上訴卷第57、65至73、161頁）。是告訴人就其於同日所為提供帳戶供其他被害人匯款及提領、面交所得贓款之犯行，既已坦承主觀上有加重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則告訴人於同日面交款項被告時，是否有其於警詢時所稱遭「陳利偉」詐騙而陷於錯誤之情，實亦可疑。又告訴人、被告同為依集團成員指示提領、收取款項之角色，被告就告訴人指訴遭詐騙部分，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犯意聯絡，已如前述。則告訴人面交款項縱屬勞務利益，亦不得認被告主觀上對告訴人有何詐欺得利之犯意。

(六)末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雖稱坦認犯行，然被告並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或與本案詐欺集團有何共同詐欺告訴人而取得其財物或勞務利益之情事，被告於本院之自白顯與公訴事實不符，自不能據此認定被告有何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之犯行甚明。

三、綜上，本案檢察官起訴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尚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原審以被告犯罪不能證明，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無不符，並經本院補充說明理由如上。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就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以及心證裁量，再事爭執，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偵查起訴，檢察官劉畊甫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宇軒、徐則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惠立

法　官　解怡蕙

法　官　邱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黃兆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收款時間	收款地點	收款金額（新臺幣）
1	劉玟君	假親友	111年11月9日10時18分許	68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1年11月9日12時15分許	63萬8,000元	111年11月9日12時51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前	68萬元
						111年11月9日12時45分許	4萬2,000元			
2	林阿叁	假親友	111年11月9日14時46分許	20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111年11月9日15時24分許	21萬元	111年11月9日15時39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旁小巷	23萬元
3	李翊加	假求職	111年11月9日14時55分許	3萬元		111年11月9日15時32分許	2萬元			